

农业部关于印发 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农市发[2016]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、农机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农业部有关司局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，确保“十三五”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，有力引领和驱动农业现代化，农业部研究编制了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》。本规划已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农业部

2016年8月29日